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宝 鸡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宝 鸡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宝市财办法〔2023〕22号

宝鸡市财政局等五部门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高新区财政中心、税务局、组织人社部，市税务局第二分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3〕9号）转发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跟踪

协调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财税〔2023〕9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各市区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密切关注

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